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7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0,902,603.71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7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4,350,9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950,120.9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公司总股本 344,350,966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482,091,352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数量。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